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本项目征集人为琼海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负责组织征集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第二阶段依据各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采用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2. 框架协议的期限：本框架协议征集采购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框架协议签订的时间为准。

3. 本项目服务质量应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征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监狱企业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5. “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6. 如供应商响应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服务名称 (供应商入围数量上限)	服务参数	备注
琼海市政府投资项目预 结算审核咨询服务框架 协议采购(框架协议采 购)项目	<p>一、本框架协议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框架协议签订的时间为准。</p> <p>二、本征集工作服务范围：征集人根据各项目实际需要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服务单位，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负责琼海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工作。</p> <p>三、入围供应商需指派专人担任本服务期的管理及咨询负责人，管理及咨询负责人应能与征集人和相关单位有效沟通，确保审核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p> <p>四、为提供及时、稳定、持续、优质的咨询服务，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在本地（海南省）已设置或在入围后一个月内设置固定场所，以更好的配合采购方开展工作。入围后，入围供应商应向征集人提供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协议签订的必要条件。如入围通知书发出30日届满时，尚没有完成固定办公场所设置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围资格。</p> <p>五、本项目采用的咨询规范、标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执行“独立、公正、科学”的行业准则，若国家有新的规定从其执行。</p> <p>六、供应商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征集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并将安排的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姓名与联系电话书面反馈给征集人。</p> <p>七、为加强对中标人的管理，提高预结算评审咨询质量，结合实际评审过程管理考核等因素，采购单位根据对中标人项目评审咨询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办法按《琼海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协审机构财政评审管理规范》执行，详见附件。《琼海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协审机构财政评审管理规范》如有调整，以委托人的最新通知为准。</p> <p>八、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违纪违法、重大责任事故或被造价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整改、建议注销或处罚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终止委托服务，并保留对其进一步处理的权利，其余下的业务采购人可平均分摊至其他中标人。</p> <p>九、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评审项目的有关情况，如项目信息、评审结果等。如发现供应商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p> <p>▲十、同一个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审核时所委托的入围供应商，不得参与可行性研究的编制、预(概)算编制、项目招投标、项目管理、竣工结(决)算编制审核等工作。</p> <p>十一、不得向项目建设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在未经许可、非工作需要情况下不得私自接触建设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服务期内，供应商出现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时，征集人将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协议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p>	

	<p>十二、征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供应商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供应商不得拒绝。</p> <p>▲十三、为响应采购人需求，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在入围本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后，征集人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机抽取入围供应商无偿向征集人提供交叉复合的工作服务。</p>	
<p>商务条款</p>	<p>一、框架协议签订期：征集人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p> <p>▲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直接选定。</p> <p>▲三、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详见附件：《琼海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协审机构财政评审管理规范》，《琼海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协审机构财政评审管理规范》如有调整，以委托人的最新通知为准。</p> <p>▲四、提交服务成果要求：</p> <p>（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操作规程要求进行评审，提交评审报告，如有国家、省新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则按最新规定进行执行。</p> <p>（二）以征集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供应商提交时，可先提交电子版，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供应商应向征集人提供成果文件一式一份及电子文档。</p> <p>五、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按征集人要求</p> <p>六、售后服务要求：</p> <p>▲1. 质量保证期：按行业规定</p> <p>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根据实际需求及时响应，到达征集人指定现场。</p> <p>七、其他要求：</p> <p>▲（一）付款方式：在协审机构提交正式报告书面文件后，按评审中心和协审机构双方约定的时间支付。</p> <p>（二）其它约定：详见《框架协议》。</p> <p>▲（三）人员配备</p> <p>（1）人员最低配备要求：</p> <p>①项目负责人 1 人，必须单独设置、不能兼任专职人员，必须具备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p> <p>注：须提供 2023 年 1 月（含）后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交社保证明；如有退休返聘的人员，必须提供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返聘合同及退休证明。</p> <p>协议期限内，征集人因业务需要可要求供应商增派相关人员，具体由双方协商。</p> <p>企业法人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三、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预(结)算评审业务酬金的计算办法：参照海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和海南省建设厅琼发改收费(2007)17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实行优惠下浮收费，送审额小于500万元(含)，按八折收费；送审额500-1000万元(含)，按七折收费；送审额1000-5000万元(含)，按六折收费；送审额5000-10000万元(含)，按五五折收费；送审额10000万元以上，按四五折收费。

四、服务费付款方式：

1、酬金支付方式：在协审机构提交正式报告书面文件后，按评审中心和协审机构双方约定的时间支付。

2、每项工作的造价咨询费用已包含调研费、评估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专家评审费等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全部费用。

征集人有权在项目咨询服务费用中扣除供应商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款等费用。

附件：

琼海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协审机构财政评审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业务委托协审机构提供服务的行为。切实提高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的质量，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110 号）、《琼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工作的通知》《琼海市财政局财政评审内部操作规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财政评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的协审机构，是指财政部门采用框架协议采购入围参加财政评审工作的第三方机构。

第三条 本规范仅适用于琼海市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工作的委托管理，具体工作由琼海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组织实施。

第二章 协审机构的选取

第四条 协审机构的选取，由评审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110 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

第五条 评审中心按照框架协议中约定方式选定协审机构进行业务委托，双方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明确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报酬与支付、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

第三章 协审机构的管理

第六条 协审机构开展评审工作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协审机构应建立健全评审资料管理制度，不得擅自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获取评审资料，不得遗失、篡改、编造评审资料。

（二）协审机构只能接受一方的业务委托，同一工程项目不得既接受编制业务委托，又接受审核业务的委托。若已接受编制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的，必须主动向委托人提出回避；协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被评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向委托人提出回避。

（三）协审机构在进行项目工程结算协审时应进行项目现场踏勘，踏勘前应明确踏勘重点，踏勘后应填写现场踏勘报告表并保留必要的影像资料。踏勘由评审中心工作人员组织，

业主单位、建设(代建)单位、协审机构、施工单位共同参与并对现场踏勘情况签字确认。

(四) 需对数的项目由评审中心工作人员组织, 协审机构应针对协审项目与各参会单位充分沟通、反复核对, 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征询评审中心意见, 如实做好会议记录, 并经个参会人员签字确认后交于评审中心。

(五) 接受委托的协审机构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合法、公正、客观的原则独立完成评审任务, 并在规范约定的时间内向委托单位出具评审报告, 对所出具的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成果质量负法律责任。

(六) 协审机构服务期间的工作人员, 须是投标时在评分条款中答应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若响应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服务期过程中若需更换, 须向评审中心书面申请, 经评审中心同意后方可更换, 在服务期内更换的拟派人员应具备同等级及以上资质。

(七) 协审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受托事项再委托给其他单位。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 确需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完成委托任务的, 须事先征得评审中心同意。

(八) 协审机构应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 对评审结论和项目评审情况实施三级复核。

(九) 协审机构在评审过程中, 若需建设单位增补相关评审资料的, 原则上应一次性向评审中心提出, 由评审中心向建设单位调取。

(十) 协审机构参与琼海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时, 要坚持“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的评审原则,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琼海市财政投资评审规定和程序, 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地开展投资评审工作, 按时保质提交完整、准确、规范的项目评审结论报告, 对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 协审机构必须严格遵守廉政纪律, 评审外勤费用由被委托协审机构自理, 保证评审工作的独立性和评审人员廉洁从审, 维护财政评审中心的良好形象。

第七条 评审中心对评审进度实行时限管理, 协审机构应在规定时限内出具初稿意见。

(一) 预算评审时限:

1. 送审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为 5 个工作日;
2. 送审额在 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项目为 7 个工作日;
3. 送审额在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项目 10 个工作日;
4. 送审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特大型项目或者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评审时限的, 应及时向评审中心报告延长时限的理由。经评审中心同意后, 评审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二) 结算评审时限:

1. 送审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为 20 个工作日；
2. 送审额在 2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项目 30 个工作日；
3. 送审额在 1 亿万元以上的项目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

特大型项目或者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评审时限的，应及时向评审中心报告延长时限的理由。经评审中心同意后，评审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因特殊情况需缩短评审时限，由评审中心另行规定。

第八条 选取的协审机构，应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回复是否能够承揽评审任务，如予以为回复，评审中心有权重新委托其他单位。

第九条 协审机构应在收到预算评审资料（电子版）1 个工作日内对其资料的完整性作出答复，收到结算评审资料 5 个工作日内对其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作出答复并提供现场勘察方案。需要对评审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召开多方协调会时，需事前报告评审中心，由评审中心组织开展工作。

第十条 协审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核对后的调整稿、定稿，一般情况下，提交项目预算的调整稿、定稿不得超过 24 小时，结算项目提交调整稿、定稿不得超过 48 小时，项目投资规模过大的，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48 个小时。

第十一条 协审机构参与琼海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时，需严格保密，不得私自向外提供或泄露任何评审项目的资料和情况。

第十二条 协审机构应按规定建立和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的情况，做好评审资料的管理和存档工作，以备查阅；评审结束后 5 日内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评审报告，包括评审依据、评审范围、评审结论、主要审减（增）原因分析、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定稿与送审稿对比分析和重要事项说明等；

（二）评审工作底稿，包括算量模型、其他工程量计算底稿、主要材料设备询价单、计价文件软件版；

（三）相关附件，包括项目委托时领取的评审资料、现场踏勘记录、设计回复、反馈意见、核对记录、定价依据等。

第十三条 协审机构应响应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积极配合评审中心安排的交叉复审工作。

第四章 协审机构的考核

第十四条 评审项目完成后，评审中心组织对协审机构单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

遵循公开透明、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奖优罚劣的原则。

第十五条 考核按项目对评审时效、评审质量、服务水平等方面进行评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 （一）错误项超过五项；
- （二）不接受评审中心复核组合理意见；
- （三）不积极配合评审中心工作安排（如：踏勘、对数、会议等）；
- （四）不按评审中心要求时限完成任务；
- （五）不报告不确定或争议事项，影响评审结果；
- （六）不报告评审资料缺失，影响项目评审进度或者评审质量；
- （七）不按时、按要求将踏勘资料、对数资料、评审资料、成果报告、计算底稿等移交给评审中心；

第十六条 单项项目考核内容一项不合格的，咨询服务费在合同约定的基础上打八折；两项考核不合格的，咨询服务费在合同约定的基础上打六折；出现三项以上（含三项）不合格的，不再支付该项目咨询服务费；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框架协议约定期内不再安排业务：

- （一）累计出现三次（含三次）单项项目考核不合格的；
- （二）擅自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获取评审资料；
- （三）协审机构自身原因造成的成果质量误差超过 3%（含）或累计误差金额超过 30 万元（含）；
- （四）不报告评审中心，自行现场勘察、召开协调会等；
- （五）遗失、篡改、编造评审资料；
- （六）违法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
- （七）未经同意转让、转包评审中心委托审核项目；
- （八）未经评审中心书面同意，协审机构实际参加项目评审的人员与投标的拟派团队人员不一致；
- （九）无正当理由，不积极配合评审中心安排的交叉复审工作；
- （十）协审机构应该主动回避而不提出回避的。

第十八条 协审机构符合本规范第十六条情形者，不再支付该项目评审费用。如果已支付完评审费用的，3 个工作日内退回，否则评审中心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每月由中心主任组织复核人员对协审机构进行月度考核，月度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一) 月度考核“优秀”评定标准为本月内完成项目均为合格的基础上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1. 评审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情况清楚、文字表达规范清晰等；
2. 正确执行评审中心文件，统一口径标准、取费标准及优惠率等
3. 设备及材料价格有独立调查资料且真实准确；
4. 能提出合理并让建设单位采纳的设计方案优化建议；
5. 提出能提高评审效率、评审质量，创新评审思维、方法等的合理化建议。

(二) 月度考核“合格”评审标准为本月内完成项目均为合格；

(三) 月度考核“不合格”评审标准为月内完成项目单项考核有不合格情况。

第十九条 中心业务委托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选择协审机构：

(一) 评审时限紧急、重点项目审核优先选择月度考核优秀协审机构；

(二) 月度考核不合格的协审机构，从单个项目考核不合格之日起至下一个月度考核日止只能承揽总投资 500 万（含）以下项目。

第二十条 协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中心有权与协审机构解除服务协议（即框架协议、委托合同）：

(一) 在资质、业绩、奖惩、执业人员和公司营业场所等方面，弄虚作假、挂靠或提供不真实信息资料的；

(二)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行政监督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处罚或处理的；

(三) 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真的；

(四) 未通过评审中心私自与项目单位或相关方传递评审资料的；

(五) 与项目单位或相关方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的；

(六) 在签定合同期内，拒绝或转让其应履行义务的；

(七) 违反廉政纪律的；

(八) 违反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付费标准的；

(九)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中心对委托协审机构的评审纪律、评审程序、评审质量、评审效率进行监督管理，对违纪、违法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提出具体处理建议。

第五章 协审机构服务费的支付

第二十二条 预(结)算评审业务酬金的计算办法：参照海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和海南省建设厅琼发改收费〔2007〕17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实行优惠下浮收费，送审额小于500万元（含），按八折收费；送审额500—1000万元（含），按七折收费；送审额1000—5000万元（含），按六折收费；送审额5000—10000万元（含），按五五折收费；送审额10000万元以上，按四五折收费，钢筋抽筋不再计算费用。

第二十三条 酬金支付方式：在协审机构提交正式报告书面文件后，按评审中心和协审机构双方约定的时间支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海南省及琼海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